

重庆市交通局关于 废止部分规范性文件的通知

渝交规〔2022〕1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交通局、万盛经开区交通局、两江新区城市管理局、高新区城市建设事务中心，市公路中心、市道路运输中心、市港航海事中心、市交通执法总队、市交通规划和技术中心，局机关相关处室，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重庆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329号）规定，经研究，决定对《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渝交委港航〔2010〕14号）等5件规范性文件予以废止（附件），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不再施行。

附件：重庆市交通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重庆市交通局

2022年2月14日

附件

重庆市交通局废止规范性文件目录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件号
1	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认真做好港口经营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	渝交委港航〔2010〕14号
2	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下发《重庆市高速公路限速标志设置指导意见》的通知	渝交管养〔2013〕97号
3	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高速公路养护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	渝交管养〔2014〕34号
4	重庆市交通委员会 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重庆市汽车租赁合同约定示范文本》的通知	渝交委〔2014〕50号
5	重庆市交通委员会关于印发《重庆市交通信用信息管理暂行规定》的通知	渝交委法〔2015〕40号